

关于开展我校 2025 年度 公开招聘人员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

根据《2025 年度安徽省直事业单位统一笔试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和《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现就做好我校公开招聘人员资格复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格复审对象

根据考生统考笔试合格总成绩（公共科目中两科笔试成绩总分须达到 150 分且单科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及所报考岗位招聘计划数，按 5:1 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各招聘岗位资格复审人员名单（见附件），最后一名如有数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参加专业测试人选。

二、资格复审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周一）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6:3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地点：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三楼校办（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不接受远程复审）。

3. 联系方式：0556-5348512，毕成老师。

三、资格复审要求

资格复审时，应聘人员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1. 报名资格审查表（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自行下载）；
2. 个人简历；
3.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4. 本科及研究生阶段的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

(1) 国外大学毕业的，要取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

(2) 2025 年毕业，但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须提供学校或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本人学生证原件、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书等材料。

5. 属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还须根据其身份，相应提供其档案等相关材料所在单位证明，以及本人关于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6.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7. 报考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件或证明材料。

资格复审依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与信息进行。凡与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不符或不能按规定要求提供证件材料的，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资格。由此出现人选缺额的，在达到笔试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的人员范围内，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对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人员，发放专业测试通知书，同时按规定收取专业测试费用 80 元，费用一次性收取，不重复收费。

安徽化工学校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安徽化工学校 2025 年度公开招聘资格复审人员名单